

黄南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 核查表

问题概述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有差距，州内有82家医疗卫生机构未与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签订收集处置协议，医疗废物收集未实现全收集全处置，有近1吨病理性、药物性废物超期贮存，医疗废物转移联单、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未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整改责任	尖扎县卫生健康局			
整改措施及成效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辖区医疗卫生机构与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签订收集处置协议，实现全收集全处置。二是加强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依法依规。 整改成效：一是全县62家医疗机构中，45家医疗机构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并实行医疗废物全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1家校医务室主要开展常见病诊治预防，16所藏医诊所实行备案制管理，以售藏药为主，未开展产生医疗废弃物的诊疗活动。二是在医疗废物收集中，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转运等管理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做好台帐、转移联单、运送等记录与交接，分别填写《医疗废物交接记录》在交接记录上做到双交接双签名，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形成严格的收集、转运、接收、处置的监督制度，防止发生因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造成意外事故。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不定期对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医疗废物处置工作中的问题。			
核查组核查意见	督导单位			
	整改评价			
	核查组签字	杨书强 交巴东智 日期：2024年5月15日	组长签字	陈玲 日期：2024年5月15日

